

延安市洛川县东关小学消防改造工程项目

合 同 书

发 包 方：洛川县东关小学

承 包 方：陕西拓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单位：洛川县东关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陕西拓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洛川县东关小学消防改造工程项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确保工程按期完成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延安市洛川县东关小学消防改造工程项目

2、项目地点：洛川县东关小学校园内

二、合同价款金额：工程造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陆分（¥：1879213.46元），最终以工程实际发生量为工程量，以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承包方式及工期：

1、承包方式：固定综合单价包死，只调整变更。包工包料、包文明施工，包安全生产。

2、工期：自2026年2月1日起，至2026年9月31日至，共8个月。

四、质量标准及验收：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。工程结束后，组织验收，同时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和消防验收合格后（验收费用乙方承担），乙方依据招标文件、工程量变更签证等，编制工程决算书，甲方送审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质保：

1、付款方式：双方合同签订后，根据财务运转情况，支付乙方30%的工程预付款，施工结束工程款支付到合同造价的50%，审计结束，工程款支付到总造价的95%，剩余5%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保修期内工程无质量问题，保质期满后一次性结清。以上所有款项的支

付必须在甲方专项资金到位，财务运转允许的的情况下如约支付。

2、质保：质保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，质保期内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，要及时进行维修，对不能及时维修的，甲方委托相关施工单位进行维修，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，乙方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开工前将水电路接通至施工现场，达到施工条件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责任：施工所用的机具、电线等自行解决，使用的产品材料要出据合格证及检验报告。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，如需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，必须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后方可进行变更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要落实专人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，要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标识，围挡封闭施工。

2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教育引导施工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规程，规范施工。

3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、经济责任。

第八条：其它约定

1、在本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。

2、合同期内，双方发生争议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，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，双方同意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或人民

法院进行裁决。

3、本合同壹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至所有合同条款执行完毕，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：洛川县东关小学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人：



电话：0911-2697981

乙方：陕西拓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人代表人：



电话：13892180916

2026年2月1日